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(捐)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社會教育活動實施要點

- 一、為鼓勵民間團體及個人配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施政目標，積極參與藝文推廣相關活動，協助市民提升藝文水平及文化素養，特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處理原則第三點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補(捐)助款需依法編列預算，並依所編列預算及用途支用，其補助對象為本市立(備)案之民間團體及個人，非本市之其他民間團體應專案簽奉核准後辦理。
- 三、教育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條件及標準，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局年度推動相關藝文活動計畫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 補助對象條件之限制：

1、民間團體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(1) 須設址於本市並經本市立(備)案之民間團體。
- (2) 活動辦理地點在本市，並具全國性或國際性藝文活動水準者。
- (3) 具有推廣、保存價值或其活動可提升本市藝文水準者。
- (4)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

2、個人且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(1) 須設籍於本市且相關藝文領域具領有專業證書者。
- (2) 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各項藝文競賽活動或全國賽(含各大美展前三名)獲獎資格證書者。
- (3) 曾策劃本市藝文活動推廣執行並取得績效且須檢附相關文件者。

(二) 補助經費之限制：

- 1、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。對於同一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；已獲本府各機關單位補助者，不得重複補助。

- 2、接受教育局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，辦理各項藝文活動，

應視其活動種類、性質、舉辦天數、參加人數等，依活動計畫及經費預算酌予補(捐)助，補(捐)助標準：每一活動補助經費最高以二萬元為上限，且不得向參加活動或競賽之團體或個人收取報名費及其他相關費用。

四、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函送教育局審核，其包含下列內容：

- (一) 計畫名稱。
- (二) 計畫目標。
- (三) 指導單位、主辦單位、協辦單位、贊助單位。
- (四) 實施時間及地點。
- (五) 計畫內容(包含辦理方式及活動流程)。
- (六) 經費概算表及支出分攤表(應逐級核章)

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，送各機關審核。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，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教育局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五、教育局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事項之項目及活動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補(捐)助項目：

- 1、文宣費用。
- 2、保險費用。
- 3、印刷費用。
- 4、場地租借、場地佈置、器材搬運費及清潔費。
- 5、誤餐費用(每人每餐以新臺幣八十元為限)。
- 6、消耗性器材費用(以購置單價新臺幣一萬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)。
- 7、講師費(依相關規定辦理)。
- 8、交通費(依相關規定辦理)。
- 9、雜支(以核定金額百分之六為補助上限)。
- 10、經專案簽奉核准之費用。

(二) 不予補(捐)助項目：

- 1、接受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人事費、辦公設施、禮品(贈品)、獎金、宴會費用。

2、旅遊及非社會教育相關業務之參訪、觀摩等性質相關費用。

3、其他經教育局認定超出使用效益之設備及費用。

(三) 凡違反下列規定者，得不予補(捐)助：

1、未於活動辦理前三個月提出申請者。

2、違反教育局補助項目之規定者。

六、受補(捐)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民間團體及個人對各項受補助經費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二週內，應備文並檢送下列文件以辦理核銷及結報事宜：

(一) 教育局核定公文及核定經費表影本。

(二) 領款收據(應逐級核章並核蓋關防)。

(三) 實際支出明細表，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(捐)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(捐)助金額。

(四) 成果報告(含照片四張)。

(五) 收支清單(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)及各項支用單據。

前項第五款各項支用單據結報，教育局於審核後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(捐)助對象。

八、受補(捐)助經費於補(捐)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，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，按補(捐)助比例繳回；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，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，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。

九、受補(捐)助經費產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應辦理繳回。

十、倘逾補助年度不辦理者，教育局應註銷原核准補助經費。又無正當理由逾越核銷期限者，教育局得予列管，列入下次補助之參考。

十一、受補(捐)助對象對於經依第七點第二項規定退還之各項支用單據，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；教育局建立控管機制，並作成相關紀錄，如發現受補(捐)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，致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，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(捐)助案件或受補(捐)助團體酌減嗣後補(捐)助款或停止補(捐)助一年至五年。

十二、接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第七點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十三、教育局得就補助款之運用及效益加以審核並派員隨時抽查，如

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虛報、浮報或其他違規等情事，接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除應追繳全部或一部款項外，教育局得視情節輕重對該團體及個人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
十四、教育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（捐）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，包括衡酌受補（捐）助對象業（會）務或財務運作狀況，對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資訊，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系統，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（捐）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，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。

十五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補助款支用、核銷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